

#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：
  - (一)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
  - 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
  - (三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公噸

廢棄物種類		收費標準	備註
縣內專案 垃圾	銷毀文件類	1,6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
	銷毀證物類	2,700 元/公噸	
	銷毀動植物類	2,700 元/公噸	
	機關報廢品	2,700 元/公噸	
	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2,700 元/公噸	